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3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二楼 公司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等文件。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就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三楼 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发到公司指定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陶静（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755-27347334-8068

电子邮件：IR@ewp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登记表》
- 3、《参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15”，投票简称：“长盈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